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賴筱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3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本(112)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本中心同步調整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及相關措施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事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COVID-19疾病嚴重度下降，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，本中心宣布自本年5月1日起COVID-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。為使疫情防治常態化，回歸藥物常規管理模式，同步調整旨揭領用方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藥物存放點管理：全國存放點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人口比例、地理區域、醫療資源、藥物使用及民眾就醫需求等進行規劃及配置，並應與轄內醫事機構簽訂合約後放置藥物。相關說明如下：

1、請貴局參酌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」，並視轄區合約機構合約效期，賡續與轄內醫事機構辦理簽約事宜，合約期間以1年1約為原則，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可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。

2、倘現有合約機構於本中心解散日後，無意願賡續進行



簽約，請貴局辦理點驗回收該機構現有存放藥物，如有藥物毀損、短缺、遺失或未依規定使用情形，請依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」辦理。

3、請貴局於地方政府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布合約機構服務資訊，包括機構名稱、醫事機構代碼、服務地址、服務電話及提供藥物種類等，以利民眾查詢。

(二)藥物領用管理：停止適用醫院得調劑釋出處方及醫師得親自調劑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規定，回歸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及藥事法等法規辦理。相關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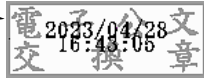
1、停止適用去(111)年5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15號函，有關醫院提供民眾持他院釋出Paxlovid處方箋領取藥物，不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5條「保險對象持特約醫院、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，應在該特約醫院、診所或至特約藥局調劑」之限制。

2、停止適用去年6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8號函，有關醫療機構(含診所及衛生所)如無藥事人員，得由醫師依藥事法第102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該院所開立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。

二、配合前揭措施調整，併同調整相關文件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



裝

訂

線

